

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2024〕10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何晓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经研究决定：

何晓平同志任惠安县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免去其惠安县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周雄杰同志任惠安县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

吴振宁同志任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国忠同志任惠安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免去其惠安县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

黄灿瑚同志任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孙晓寅同志任惠安县数据管理局局长；
陈瑶萍同志任惠安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陈清杰同志任惠安县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办公室主任；
张鹏腾同志任惠安县民政局副局长；
何锦凯同志任惠安县司法局山霞司法所所长(试用期1年)；
何国平同志任惠安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梅同志任惠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柯清沧同志任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蔡惠坤同志任惠安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免去其惠安县流动人口卫生健康站站长职务；
杨亮同志任惠安县水利局副局长；
陈志豪同志任惠安县流动人口卫生健康站站长(试用期1年)；
曾庆亮同志任惠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免去其惠安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骆良乾同志任惠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免去其惠安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曾俊杰同志任惠安县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试用期1年)；
免去许腾波同志惠安县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林欣欣同志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康小波同志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龙平同志惠安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许舒婷同志惠安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庄东权同志惠安县民政局副局长（保留正科长级）职务；
免去张志彬同志惠安县司法局山霞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林清坤同志惠安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庄旭同志惠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汉文同志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卢雪娇同志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苏雨彬同志惠安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许志洪同志惠安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苏艺同志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管委会环保安监科科长职务。



抄送：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务员局，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县纪委、县人民武装部，县委各部门、办、局、党校，县人大办、
政协办，县法院、检察院，县总工会、团县委、妇联。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印发